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6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南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解除与江阴滨江扬子签订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于 4 月 16 日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公司 352,209,768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日中南集团出具《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 36,952,5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中南集团将 2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 2.6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主体是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起要约收购，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详细说明中南集团与江阴滨江扬子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解除表决权后又立即将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的原因。

4、结合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本次解除及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详细说明上述解除及委托表决权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控制权频繁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后续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2日